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验 资 报 告

希会验字(2021)0039 号



目 录

一、验资报告	(1-2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附件

1.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	(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2.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	(4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3. 验资事项说明	(5-6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证书复印件

(一)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

(二)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
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Xigema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希会验字(2021) 0039号

验资报告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验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21年8月5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, 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, 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,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,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, 004, 200. 00元, 股本为560, 004, 200. 00元。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,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2221号)核准,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, 000, 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; 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,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, 000, 000. 00元, 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,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%。

经我们审验, 截止2021年8月5日止,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9, 619, 037股,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. 15元,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, 799, 966. 55元, 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, 800, 000. 00元(不含增值税)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, 320, 395. 32元(不含增值税)后,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, 679, 571. 23元,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9, 619, 037. 00元,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5, 060, 534. 23元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640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,970万股新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,003,000.00元，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希会验字（2016）0092号验资报告。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总股本400,003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转增股本160,001,200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60,004,200股。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60,004,200.00元。截至2021年8月5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,623,237.00元，股本为人民币699,623,237.00元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登记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（股份）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登记使用，以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1：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附件2：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
附件3：验资事项说明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西安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吕丽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朱航



2021年8月5日

附件 1

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
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止

被审单位名称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股东名称	认缴新增注册资本	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			
		货币资金（注）	其中：股本		
			股本金额	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	其中：货币资金 金额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东	139,619,037.00	439,799,966.55	139,619,037.00	100.00%	139,619,037.00
合计	139,619,037.00	439,799,966.55	139,619,037.00	100.00%	139,619,037.00

注：上述股东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,799,966.55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,120,395.32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,679,571.23元。

附件 2

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
被审单位名称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止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股份性质	认缴注册资本				股本			
	变更前		变更后		变更前		变更后	
	金额	比例 (%)	金额	比例 (%)	金额	比例 (%)	金额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		139,619,037.00	19.96			139,619,037.00	19.96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60,004,200.00	100.00	560,004,200.00	80.04	560,004,200.00	100.00	560,004,200.00	80.04
合计	560,004,200.00	100.00	699,623,237.00	100.00	560,004,200.00	100.00	699,623,237.00	100.00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公司”）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于2011年12月24日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成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3,000,000.00元。

2015年9月，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8,908.44万元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,821.86万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,303,000.00元。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核发了三证合一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000226882472D）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640号《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,970万股新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,003,000.00元。

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总股本400,003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转增股本160,001,200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60,004,200股。

二、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

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221号）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,000,000股新股；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,000,000.00元，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%。

三、审验结果

经我们审验，截止2021年8月5日止，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9,619,037股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.1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,799,966.55元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9,619,037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.15元，股票面值

为每股人民币1.00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,799,966.55元，非公开发行A股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，限售期6个月。

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,800,000.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已于2021年8月5日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（银行账号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1302010129027337785账户）存入贵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435,999,966.55元，其中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0601201000378270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31,724,266.68元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060120100037824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04,275,699.87元。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,120,395.32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,679,571.23元，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9,619,037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5,060,534.23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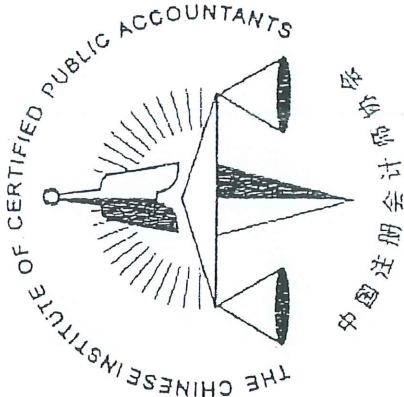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：

费用类别	不含增值税金额（人民币）
保荐承销费用	3,800,000.00
律师费用	801,886.79
会计师费用	330,188.68
发行文件制作费	56,603.77
股份登记费	131,716.08
发行费用合计	5,120,395.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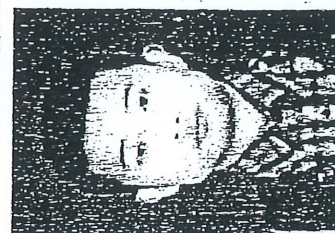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发行后，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99,623,237.00元，代表每股人民币1.00元的股份699,623,237股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39,619,037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560,004,200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，贵公司公司章程尚未修订，工商变更尚未完成。



姓名	朱航
Sex	男
Date of birth	1999-02-15
Working unit	希哲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Identity card No.	429004198902152272

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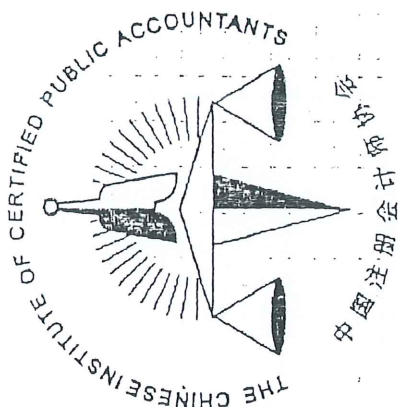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编号: 610109473055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6 日
Date of Issuance

年 月 日
/ /



姓名 吴丽
Full name
性别 女
Sex
出生日期 1977-06-22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 610402197706222300
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610100471438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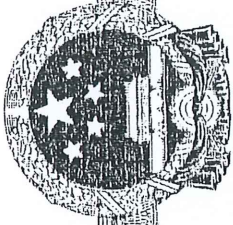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2008 12 31



年 月 日
/y /m /d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13607340169X2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(副本 110-2)

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(吕桦 曹爱民)

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(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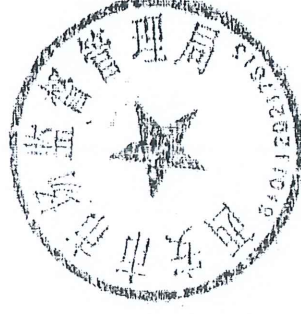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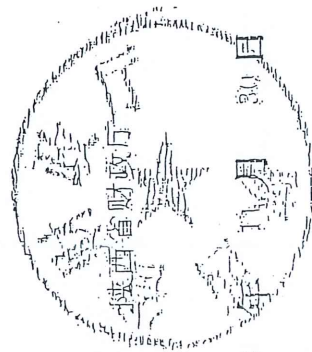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05 月 10 日



证书序号:0006585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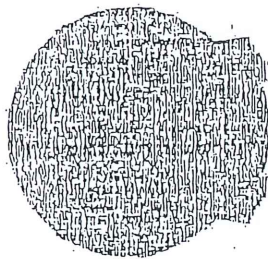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20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希洛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吕桦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陕西省西安市泾渭生态区泾渭大道一号楼六层

组织形式: 合伙制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业证书编号: 61010047

批准执业文号: 陕财办会〔2013〕2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3年6月27日